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95.11.22本校95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6.12.25本校96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10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6.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」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，陶冶高尚品德，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，培養規劃及領導能力，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三、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，由社團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精之師長遴薦，於社長改選交接後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(各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) 並填具「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」陳請校長核聘並發給聘書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，外聘老師以各社團技能需求自行聘任後報課外活動組登記。
- 四、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至多二個社團。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得由課外活動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(校外專業授課老師不在此限)。
- 五、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，如下：
 - (一) 確立社團正確宗旨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概念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 - (二)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，得隨時檢查社團輔導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，並由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，以考核社團績效，作為下一期經費補助參考，並得將評鑑結果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酌，社團指導老師得依社團評鑑成績，輔導社團繼續運作或解散。
 - (三) 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(期中、期末考試當週除外)
 - (四)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- (五)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。
 - (六) 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課外活動組陳請獎懲。
- 六、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發給指導費，相關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調整。
- 七、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誠負責，認真盡職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。
- 八、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，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社團或由課外活動組、學務長共同研究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另聘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